

# 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2016—2020年)顺利实施完成，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得到深入宣传，“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广泛实行，法治文化建设扎实推进，公民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

2021年至2025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我省高质量高标准推进中国新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关键五年。进入新发展阶段，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大全民普法力度，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做好我省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牢牢把握新发展阶段全民普法工作的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服务全省“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按照法治海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新要求，以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目标，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促进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为推动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全民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公民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等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全民普法制度完善，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各方面，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到普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性和主动性，夯实全面依法治省的社会基础。

三坚持服务大局。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深入开展普法，促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

四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坚持全民普法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一体推进，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弘

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普法融入法治实践、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日常生活，融入全面依法治省全过程。

五坚持系统推进。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

## 二、明确普法重点内容

###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坚持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重点课程，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法治海南建设的理论成果、制度成效和创新实践，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更好地凝聚全社会共同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强大力量。

### (二)突出宣传宪法

在全社会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新时代依法治国的宪法内涵和重要意义，引导和促进全社会坚定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学习宣传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强化国家认同。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维护宪法权威。认真组织好“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 (三)突出宣传民法典

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深入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鲜明特色和主要内容，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以及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注重通过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提升民法典学习实效。推动各级机关单位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青少年民法典教育。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民法典公园、广场。在每年5月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月活动。

### (四)深入宣传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律法规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以下简称《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五进”活动为载体，大力宣传《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法律地位及实践意义；大力宣传《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关于贸易自由便利、投资自由便利、财政税收制度、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与人才支撑等基本内容；大力宣传《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关于市场准入保护、加强风险防范、商事纠纷解决、追究侵权责任等相关规定；大力宣传《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商事主体注销条例、商事调解条例、破产条

例、征收征用条例等法规制度和规则体系，促进打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组织开展“我为自贸港建设学法规法宣法守法”主题宣传活动。

例、征收征用条例等法规制度和规则体系，促进打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组织开展“我为自贸港建设学法规法宣法守法”主题宣传活动。

### (五)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坚持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全民普法的基本任务。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离岛免税等法律法规，促进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建设。大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相关法律法规，促进科技创新建设。大力宣传乡村振兴促进法等与农业农村发展相关法律法规，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力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大力宣传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海南省地方性法规规章，促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 (六)深入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大力宣传国家安全法、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加强教育、医疗、养老、劳动、食品安全、社区管理服务等重点领域法律法规宣传，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宣传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促进提高平安海南建设。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金融投资、非法集资、安全生产、消防、禁毒、扫黑除恶、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

### (七)深入宣传党内法规

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党章的学习宣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注重发挥各类廉政、革命传统、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作用，增强党内法规教育实效。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 三、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

### (一)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法治讲座、法治研讨、网络学法、法律考试、警示教育等学法实践活动。国家工作人员每年每人通过现场或网络旁听法庭庭审不少于1次。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完善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政府常务会议学法、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等学法用法制度。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年度述法制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的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

### (二)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

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设置方案和学科课程

标准，分学段开齐开足法治课程，丰富教学方式。推进法治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年内对所有道德与法治课教师进行1次轮训。完善兼职法治副校长管理制度。持续抓好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法治文艺进校园巡演等活动。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到2023年，全省50%以上市县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学习宣传。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完善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教育服务管理工作体系，推动形成政府、司法机关、学校和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格局。

### (三)加强村(居)民法治教育

深化“法律进乡村、进社区”活动，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培训，提高基层干部依法办事意识和依法治理能力。充分运用海南法律服务网、“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村(居)民提供找律师、办公证、求法援、要调解、寻鉴定、寻法律等“一站式”法律服务。利用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电视夜校、农家书屋等平台，开展经常性法治教育，引导村(居)民群众知法守法用法。

### (四)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治教育

深化“法律进企业”活动，落实企业普法责任，建立健全企业职工学法用法制度。发挥职能部门及行业组织作用，定期组织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开展集中学法活动，掌握与企业运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识，促进依法经营。

### (五)分层分类开展法治教育

注重分层分类加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媒体从业人员、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宗教人士等群体法治教育，提高其依法办事、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对来琼、在琼外国人土积极开展法治教育，引导其遵守我国法律。

### (六)注重实践养成和制度保障

把公民法治素养基本要求融入社会规范，融入各类创建标准，渗透到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促进全社会树立规则意识，让群众在实践中养成守法习惯。要完善制度保障，把公民法治素养与诚信海南建设相衔接，健全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

## 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 (一)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在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时体现法治元素，扩大法治文化阵地覆盖面。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展览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因地制宜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到2025年，全省基本实现每个县(市、区)有1个规模化的法治文化主题广场(公园、展示馆等)，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1个法治文化宣传栏(长廊)，每个村(社区)至少有1个法治文化宣传栏(橱窗)等阵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依托城区带状公园、湿地公园、街心公园、旅游景区、美丽乡村等文化建设项目，建设法治文化景观带。加强对已建成的法治文化阵地管理，着力提升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质量，推动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开展省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评选活动

名活动，发挥其引领和示范作用。

### (二)大力开展法治文化精品创作

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发挥地域、部门、行业特色文化优势，推动法治文化与海南民俗文化、行业文化、地域文化、旅游文化、华侨文化融合发展，形成富有地方和行业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鼓励支持各类文艺创作、文艺团体等社会力量参与法治文化产品建设，推出一批展现海南时代风貌、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法治文化产品。组织开展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建立网上法治文化产品资料库。传承中华法系的优秀思想和理念，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深入研究海南特有的文化积淀，宣传代表性人物的事迹和精神，探索形成一批有辨识度的法治文化产品。

### (三)大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把开展法治文化活动作为文化惠民的重要组成部分，利用重大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等契机，广泛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等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加大优秀法治文化作品的宣传、展演和展示力度，提升法治文化的吸引力，让社会公众更多地分享法治文化发展成果。组织开展红色法治文化研究阐发、展示利用、宣传普及、传播交流等活动，大力弘扬红色法治文化。立足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注重利用赛事、研讨会、博览会、交易会、电影节等国际交往场合，加强对外法治文化传播和交流，传递海南法治好声音。

## 五、深入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 (一)深化基层依法治理

完善“一核两委一会”乡村治理机制，因地制宜推广乡村治理积分制、道德“红黑榜”、议事堂等有效做法，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分步骤、有重点实施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到2025年，平均每20户至少有1名“法律明白人”。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和风险研判，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加强对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规范化、动态化管理，争创15个以上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 (二)深化依法治校

落实依法治校总体要求，切实履行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进决策、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健全师生权利保护救济机制，加强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推进学校法治文化建设，构建系统完备的学校依法治理制度体系，提升依法办学、依法执教的意识和能力。高校要重点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构建以章程为核心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加强平安校园建设，深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防范和整治校园欺凌、性侵、猥亵、电信网络诈骗、校园贷等突出问题。完善校园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 (三)深化依法治企

推动企业合规建设，加强合规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以法律顾问制度为核心的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和依法合规运营管理体系，提升企业管理法治化水平。引导企业加强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提高法律风险防范意识。

### (四)深化依法治网

加强网络和数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推动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推动现有的法规规章适用到网络空间。提升网络媒介素养，加强对网络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推动网络企业自觉履行责任，做到依法依规经营。加强网络安全法治教育，深化“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海南活动，深入实施中国好网民和网络公益工程，引导网民崇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持续开展“净网”专项行动，依法惩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促进网络空间风清气正。

### (五)深化行业依法治理

引导和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成员提供法治培训、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实现行业协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规范。推进行业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行业治理。

### (六)深化专项依法治理

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专项依法治理，强化突发事件应急时期法律服务和矛盾纠纷化解，提高全社会应急状态下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工作，深入开展禁毒三年大会战，深入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依法惩治走私、盗抢骗、黄赌毒、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强化“三无”船舶、离岛免税“套代购”、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影响生产安全、破坏生态环境、扰乱市场秩序等重点问题治理，促进全国最安全地区建设。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加强区域治理法治状况研究评估考核，推进区域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 六、着力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

### (一)在立法、执法、司法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

在立法过程中实时普法。立法机关在法规规章制定、修订过程中，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会、论证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形式扩大社会参与。法规规章出台后，通过立法机关新闻发言人、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机制，及时进行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增强公众对法规规章的理解和认知。

在行政执法和司法办案过程中实时普法。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把向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普法融入行政执法法、司法办案程序中，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出台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建立普法协作机制的指导意义，强化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联动响应、联手普法。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中，加强普法宣传。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利用受理、审理、决定等各环节实时普法，引导教育申请人依法维权、表达诉求。

下转 A10 版

上接 A08 版

## 七、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坚定不移推进依规治党

### (二十八)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坚持立改废释并举，统筹做好党内法规制定修订工作，切实提高党内法规制定质量。健全党内法规定期清理和即时清理机制。健全贯通上下各环节工作力量，完善党内法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与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衔接机制。

(二十九)抓好党内法规实施。牢固树立党内法规权威，切实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坚持以上率下，把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统一起来，以各级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带动全省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遵规守纪。

加强学习教育，将党内法规制度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列入法治宣传教育规划重要任务。加大党内法规公开和宣讲解读力度，提高党内法规的普及度和知晓率。

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

任制规定(试行)》，做到有规必执、执规必严。开展党内法规实施效果评估工作，推动党内法规实施。强化监督检查，将党内法规制度执行情况作为各级党委督促检查、巡视巡察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对重要党内法规制度实施情况开展定期检查、专项检查。加大责任追究和惩处力度，严肃查处违反和破坏党内法规制度的行为。

(三十)强化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保障。建设党内法规专门工作队伍，充实配强工作力量。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着力打造一支对党绝对忠诚、综合素质高、专业能力强、勇于担当负责、甘于吃苦奉献的党内法规专门工作队伍。鼓励支持相关研究机构开展党内法规理论研究，推动形成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

## 八、适应高水平对外开放工作需要，加强涉外法治工作

(三十一)加强涉外法律服务。适应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通过立法先行先试一批国际经贸规则，推动规则、标准、管理与国际对接，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加强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规章译审工作。与外商投资密切相关的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

提供相应的外文译本或者摘要。鼓励、支持全省涉外律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引进外国律师事务所驻琼设立代表处。制定出台外国和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海南代表机构从事部分涉海南商事非诉讼法律事务正面清单，推动中央赋予海南涉外法律服务开放政策落地，形成国内律师行业开放新高地。打破涉外公证执业区域限制，拓展创新公证服务领域，提升公证服务效能。落实涉外司法鉴定事项报告制度，不断提高涉外司法鉴定质量。推动建设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中心，引入知名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国际商事调解组织，建立调解、仲裁、诉讼有机衔接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推进涉外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开展涉外法治宣传，提供涉外法律咨询服

务。加强与有关法律服务机构合作开展域外法律查明服务。

(三十二)加强涉外司法工作。规范涉外案件侦查、管辖权限，优化涉外民商事案件级别、区域管辖。探索涉外民商事审判机制创新，组建法院专家智库和专家陪审员，不断提升涉外民商事案件审理专业化水平。鼓励外籍调解员和港澳台调解员参与纠纷化解，探索选任港澳台居民担任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推进当事人、律师、公证机构协助

达文书、根据当事人申请作出简易裁判文书等机制。

完善国际商事纠纷案件集中审判机制，由海南涉外民商事审判机构集中审理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深入推进海事审判“三合一”改革，解决堵点卡点问题。完善海事专业化审判机制，加强特定海事刑事案件、国际多式联运合同纠纷及国际航空运输合同纠纷等案件管辖范围研究，明确海口海事法院民商事案件受理范围，推动海事审判“三合一”机制健康发展。及时发布涉外司法典型案例，为海南自由贸易港提供有针对性的司法服务。

(三十三)加强涉外法治人才保障。探索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加大海内外优秀法律人才引进集聚力度，发展壮大涉外律师、仲裁员、公证员等法律服务人才队伍，抓紧培养一支通晓国际规则、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涉外法律服务队伍。

(三十四)加强涉外法治交流合作。加强与港澳台的执法合作，共同打击贩毒、网络电信诈骗等跨境违法犯罪活动。学习借鉴域外自由港建设先进司法经验，对接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完善涉外民商事法律适用规则体系，提高涉外民商事审判能力。

## 九、加强党对法治海南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三十五)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列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培训重点课程，统筹抓好各层次教育培训工作，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全面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不断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法治工作部门要开展全战线、全覆盖的培训轮训。全面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拓展学习宣传的广度深度，充分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加强网上宣讲。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形成一批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实际的高质量研究成果。

(三十六)推进依法执政。完善各级党委依法决策机制，加强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合法性论证。推进党务公开透明，健全党内问责机制。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公职人员容错纠错办法(试行)》，激励全省广大干部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中

解放思想担当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规章清单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纳入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推动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模范，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三十七)加强党对法治海南建设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各级党委要统筹推进推进本地区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充分发挥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牵头抓总、统筹谋划、督促落实作用，建立健全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将推进“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法治建设同步谋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开展市县党政主要负责入述法工作。加强对重大问题的法治督察。建立重大法治事项报告制度。落实重大法治决定和方案备案制度。制定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每年开展法治建设考核。

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准确贯彻落实本规划精神和要求，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务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省委依法治省办要强化统筹协调、加强督办，推进落实，确保规划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2021年9月29日印发